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虧損減少正面預告

本公告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230,000,000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不多於25,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致，而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減值。

本公司正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定稿，而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初步評估。本集團將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表現之詳情。

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